

关于《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68 弄 5 号 1101 室住宅及地  
下二层车位 5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5）委房评第 2719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5）嘉执字第 1350 号案件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68 弄 5 号 1101 室住宅及地下二层车位 52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G2015(SQ)-102061 号）及补充说明已提交贵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限进行补充说明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（RMB 1580.00 万元）

房地坐落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折合单价 (元/平方米)	总价 (万元) (取整)
河南南路 368 弄 5 号 1101 室	171.03	90335	1545.00
河南南路 368 弄地下车库地下二 层车位 52 号	38.07	/	35.00
合计	209.1	/	1580

- 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肆份；
- 2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- 3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使用有效期  
延长至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